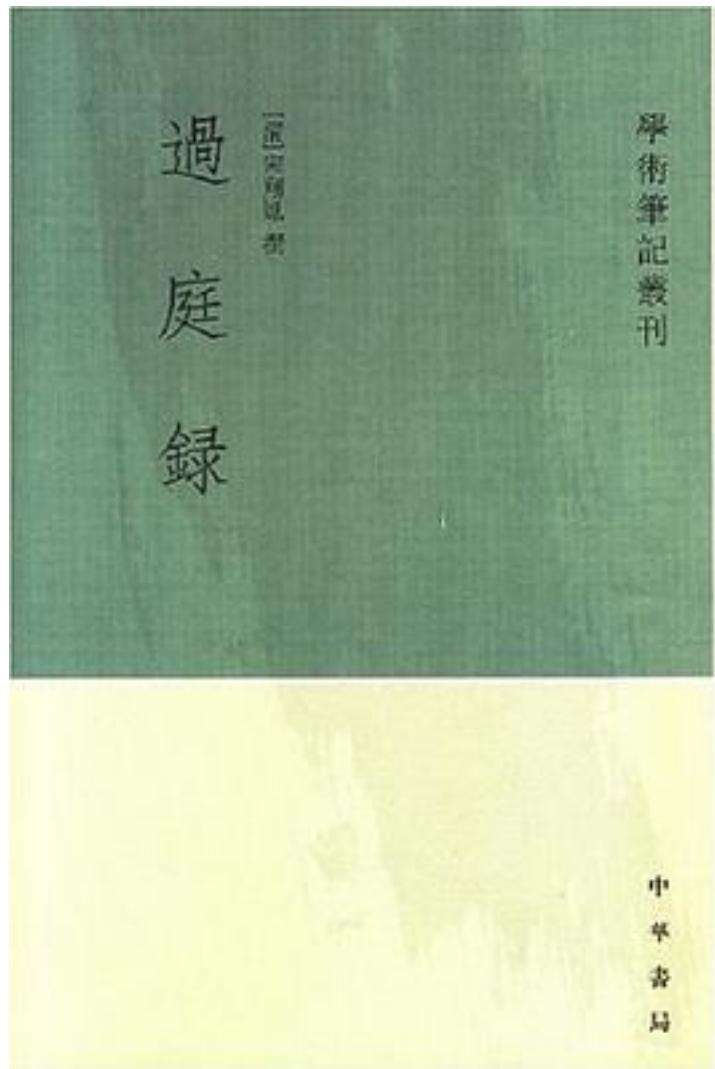


过庭录



[过庭录 下载链接1](#)

著者:宋翔凤

出版者:中华书局

出版时间:1986-11

装帧:平装

isbn:9787101050950

〔过庭录〕十六卷清宋翔凤（1776—1860）撰。此书为翔凤于道光二十九年（1849）辑于汉皋，皆读书笔记。卷一至三为《周易考异》等，卷四至五为《尚书略说》，卷六为《尚书谱》，卷七至十杂说《诗》、《礼》、《春秋》、《论语》、《孝经》、《尔雅》、《孟子》，卷十一至十六杂考诸子及诗文。于经义多所发挥，其论子夏《易传》，据《汉书·儒林传》言韩婴亦以《易》授人，推《易》义而为之传，燕赵间好诗，故其《易》微而不显，唯韩氏自传之后，其孙商为博士，孝宣时汲郡韩生其后也，以《易》征，待诏殿中，曰所受《易》即太傅所传也，尝受韩《诗》，不如韩氏《易》深。司隶校尉盖宽饶本受《易》于孟喜，见而好之，即更从受焉。子夏当是韩商之字，与卜子名字正同，盖韩氏之《易》，至是始显，故传韩氏学者，取传韩氏学者，取最后者题之为《子夏易传》，足备一说。其《周易考异》，谓陆德明《经典释文》凡言某家作某者，多其注中改读之义，非径改经文。其言一本作某者，皆王弼注之别本，皆别白甚精。其《尚书谱》以《尚书》皆孔子所撰集，故《论衡·书须篇》以“钦明文思”以下为孔子篇家之言，而汉时所得古文十六篇，亦未必真。故伏生能引《太誓》之文，而所传《尚书》，仍缺此篇刘欲所引诸文，司马迁不著于《史记》；马、郑亦不为逸十六篇作注，故皆不可信。宋氏专为公羊家言，而不菲薄左氏，于汉学，亦尊西京而多回护郑玄，不偏主一家之言，在本书中都有反映。此书征引繁富，考辨亦精，为清人读经笔记中之重要者。有光绪七年（1881）会稽章氏《式训堂丛书》本、《皇清经解续编》本、民间十九年（1930）北平富晋书社影印本。

作者介绍：

宋翔凤字虞庭，一字于庭，清江苏长洲（今吴县）人。嘉庆五年（1800）举人，官湖南新宁县知县。生于乾隆四十四年（1779），死于咸丰十年（1860），年八十二岁。宋翔凤是清代今文学家，常州学派的著名学者。他“通训诂名物，志在西汉家法，微言大义”。著有论话义和过庭錄等二十八种。

过庭錄是宋翔凤数十年的读书札记，辑于道光二十九年（1849），成书于咸丰三年（1853）。该书考证经史字及诗文三十多种六百余条，其中不少创见为前人所未发，亦待今人加以利用。

本书用光绪七年（1881）会稽章寿康刻本加以断句，引文均参校原始出处，凡属重要改动，一一出注。不当之处，盼读者指正。

目录：过庭錄卷一

乾坤二卦

公用亨于天子

易孟氏为古文

子夏易传子夏为韩婴孙商之字

过庭錄卷二

周易考异下二百二十二条

过庭錄卷四

尚书略说上

九族

中星

四岳

大麓

古礼巡守封禅

太原

导菏泽被孟猪

夹石碣石入于河

过庭錄卷五

尚书略说下

殷庚
武王伐殷年 伯禽受封年
周公摄政
唐人引今文尚书皆马郑古文
过庭錄卷六
过庭錄卷七
过庭錄卷八
过庭錄卷九
过庭錄卷十
过庭錄卷十一
过庭錄卷十二
过庭錄卷十三
过庭錄卷十四
过庭錄卷十五
• • • • • (收起)

[过庭录 下载链接1](#)

标签

过庭录

笔记

清代

学术笔记丛刊

筆記

宋翔凤

中华书局

经学

评论

2019166

清代今文学。

竖版更吃力

[过庭录 下载链接1](#)

书评

[过庭录 下载链接1](#)